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股票价格自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较大，期间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自查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二、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同时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经核查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查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书面函证，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且公司近期未筹划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经自查，如果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未能完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将因此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将导致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数据进行修正。上述减值风险尚待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确认，预计核查工作将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结束，故公司股票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复牌。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